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B767-03

修正案号: 39-0754

- 一. 标题: 改装离翼撤离滑梯系统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B767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2-07-12 修正案 39-8208
 - 2.波音电传 M-7240-92-1017 92 年 4 月 6 日
- 3.波音服务通告 767-25-0137R1 91 年 5 月 9 日 767-25-0137R2 91 年 8 月 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确保离翼撤离滑梯系统在需要时能正常打开,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按波音服务通告767-25-0137R1的要求对离翼撤离滑梯系统开门作动器的摇臂和支架组件以及连接螺栓进行改装。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4月30日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4月18日

七. 联系人: 边振海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